

证券代码：300044

证券简称：赛为智能

公告编号：2021-【】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了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相关申请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情况

2020年4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五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公司拟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23,792.69万股，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87,200.07万元；独立董事已就相关事项发表了明确的事前认可意见和独立意见，相关事项已经公司于2020年5月19日召开的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0年7月16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2020年度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

2020年7月28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受理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

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的通知》(深证上审[2020]474号),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获得受理;

2020年8月17日,公司收到《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0]020143号);

2020年11月15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等议案,调整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85,771.55万元;

2021年2月26日,公司收到深交所《关于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中心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50号),并于2021年4月9日收到深交所《发行注册环节反馈意见落实函》(审核函[2021]020091号)。

二、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原因

鉴于公司2020年年度审计报告被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意见,公司不再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因此,公司决定终止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向深交所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

三、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审议程序

1、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深交所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相关申请文件。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已经过公司2019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办理,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相关申请文件事项无需再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2、监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7日召开的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

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

3、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申请撤回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如下：公司董事会关于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的议案的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制度的规定，公司及全体独立董事同意公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相关申请文件。

四、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对公司的影响

目前，公司各项经营活动正常，终止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造成不利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
- 2、第五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3、独立董事关于第五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赛为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4月28日